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0-01075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3 月 06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环评字〔2020〕6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3 月 24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提升环评 审批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 十三项举措》的通知

吉环环评字〔2020〕6 号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省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，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审批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同时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开展先行先试，探索形成特色行业环评审批样板，于法有据探索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提升全省环评审批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3 月 6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审批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能力，我厅确定了重点推进的十三项举措。

一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审批服务

积极推行网上受理、审批和邮寄批复文件等便民措施，大力提供便捷服务，最大限度做到“不见面”审批。对需要开展技术评估和审查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采取专家函审、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；对需要与建设单位、编制单位进行沟通的，采取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。鼓励企业通过省生态环境厅“专家进基层”网络咨询平台寻求技术支持。

二、全力促进疫情期间企业复产复工

建立容缺容错办理机制，对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、短期内能迅速补正的，可先行受理，由建设单位在技术评估、受理公示过程中补正。支持重大项目启动准备工作，环评文件依法通过审批前，建设单位可启动“三通一平”和拆除旧有（临时）建筑物等正式开工前的准备工作。严格落实并联审批制度，取消所有审批前置条件，项目环评批复亦不作为办理项目立项、核准（备案）、安全评价、能源评价、土地手续等的前置条件。

三、持续优化环评审批分级管理

按照“有收有放、放管结合”的原则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，进一步优化省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，完善市级授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审批权管理模式。制定并出台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（2020年）》，下放酒类酿造、生化医药制品、车型技术改造等环境影响小、污染防治措施成熟、与民生关系密切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，上收化工、危废处置等环境风险较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。

四、深入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

总结评估开发区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实施情况。按照“成熟一批，纳入一批”的要求，鼓励非试点开发区积极申请纳入试点，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。推进实施重点行业告知承诺制，落实石油天然气、生猪养殖等行业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，并逐步扩大试点行业范围。

五、适当扩大环评豁免范围

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进一步精减环评审批事项和范围，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，进一步梳理涉及民生的、污水排放纳入管网的、以家庭为单位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类型，适当扩大不纳入环评管理项目范围。

六、做好重大项目精细化保障

充分发挥省、市、县三级项目中心平台作用，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职责，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。开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，对重大项目实行超前介入、主动对接、跟踪服务、定期调度，及时掌握进展情况，助力项目尽早落地。开通重大项目网上咨询平台，提供项目生成阶段专家技术预审咨询。

七、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

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时限已由法定的60（30）个工作日，缩短至实际的25（12）个工作日。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到第一时间受理、第一时间公示、第一时间批复，在满足法定公示时间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。

八、大幅提高技术评估效率

简化环评审批辅助材料，统一技术导则执行标准，对环评文件编制要件实行清单式管理。压缩技术评估时限，提高技术审查会质量和效率，落实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专家组、地方生态环境部门、评估中心“五方”互动机制，及时解决评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。取消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家复核环节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预审意见，对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定位清晰的建设项目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无需另行出具执行标准文件。

九、推进提高第三方技术单位服务水平

建立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用评价体系，强化环评文件质量考核，将考核结果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平台。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，推行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环评文件编制基础材料共享互通，进一步压缩环评报告编制时间。推动第三方技术单位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技术水平，将环评工程师业绩纳入诚信管理。鼓励技术咨询单位开展“环保管家”式项目全周期、全链条技术服务。

十、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

持续开展环保专家进基层活动，创新服务形式，建立机制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的技术服务模式，形成“坐诊”与“巡诊”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为地方政府、企业、项目把脉问诊，开方治病。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作用，设立分领域、分行业专家库，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，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更新。开通专家网络咨询平台，及时提供技术支持。

十一、扎实推动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应用

准确把握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和生态功能定位，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和“管用”“好用”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推进“三线一单”成果落地应用，充分发挥在政府综合决策和生态环境管理中的作用，为区域开发、资源利用、城乡建设、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提供依据，加强区域环评对规划环评、项目环评工作的支撑，形成“区域环评-规划环评-项目环评”的联动管理体系。

十二、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宏观管理作用

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，推动试点园区加快完成“区域规划环评+环境准入标准”改革，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入园项目，依法简化环

评。强化对各类开发区的指导和培训，协调推动全省各类开发区（工业集中区）科学制定开发建设规划，编制高质量规划环评，充分发挥规划环评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的作用。推进重点行业专项规划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十三、持续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

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行环境影响后评价，研究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（生态类、工业类）。规范企业自主验收行为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提升治污水平，指导企业将环评的刚性约束从外部监管内化为企业自觉，构建起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。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，做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，实现全过程、多要素“一证式”环境管理。